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9號

原告 陳家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新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8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6,008元（見本院卷第43、161頁）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47元。惟其請求項目涉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勞退提撥金之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9,709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再扣除已繳之3,157元，尚應補繳3,281元【計算式：16,147－9,709－3,157＝3,281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01

書記官 蔡佩珊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	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金額
1	受傷期間薪資	79萬5,000元	左列金額合計136萬3,536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563元，惟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9,709元。
2	資遣費	23萬4,636元	
3	勞退提撥金	33萬3,900元	
4	醫療費用	9萬8,972元	不適用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。
5	職業傷病給付	6萬3,500元	不適用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。